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代　理　人　廖國雄

債　務　人　陳佳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5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51,561元	民國115年6月18日	清償日止	年息4.408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51,561元	民國115年7月18日	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9期為限。